

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



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本局行政处罚行为公开、公正、透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服务指南。

一、处罚事项与依据

(一) 主要领域：本局行政处罚涉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筑市场、工程质量与安全、房地产市场、物业管理、城镇燃气、住房公积金管理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。

(二) 法律依据：具体行政处罚事项、种类和依据，详见本局《行政处罚权力清单》，您可在错那市政府门户网站查询。

二、处罚基本流程

行政处罚一般遵循以下流程，其中加粗环节是您行使权利的关键节点：

普通程序基本流程：案件线索 → 立案 → 调查取证（2名以上执法人员） → 调查终结/法制审核 → 【**关键权利点一：告知**】 → 您陈述、申辩 → （如需听证）组织听证 → 【**关键权利点二：作出决定**】 → 送达决定书 → 【**关键权利点三：履行或救济**】 → 执行 → 结案

简易程序（当场处罚）流程：适用于违法事实确凿、法定依据明确，对公民处 200 元以下、对法人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警告。



执法人员出示证件 → 当场查明事实 → 当场填写并
交付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→ 告知您有权申诉 → 执法
人员事后备案。



三、您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您享有的法定权利

1. 知情权：有权知晓我局实施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、理由、法律依据以及您依法享有的权利。

2. 陈述与申辩权：在收到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后，您有权在法定期限内（通常为 3-5 日）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提出您的理由和证据。我局必须充分听取，并对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。

3. 申请听证权：如果我局拟作出以下较重处罚，您有权在收到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后 3 日内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：

- 较大数额罚款；
-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；
- 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
- 责令停业整顿、停止施工；
- 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较重行政处罚。
- （注：较大数额标准按本省规定执行，通常在告知书中会明确）

4. 申请回避权：如认为执法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，有权申请其回避。

5. 救济权：对最终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您有权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错那市人民政府申请



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错那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重要提示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（二）您应履行的法定义务

1. 配合调查义务：应如实回答询问，协助调查，不得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、勘验和取证。

2. 提供真实材料义务：提供的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合同、报表等文件材料应当真实、有效。

3. 及时改正义务：应按照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的要求，立即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

4. 按期履行处罚义务：应在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四、办事指引与咨询监督

（一）办理地点：错那市住建局行政执法办公室（地址：原错那市城管局综合办公室）

（二）办公时间：工作日上午 9:30-12:30 下午 15:30-18:30

（三）咨询电话：7302858

（四）投诉举报电话：12345 政府服务便民热线

（五）所需材料：在接受调查时，请根据执法人员要求，配合提供以下材料（视案件类型而定）：

（六）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复印件



- 
- (七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如委托他人）
(八) 与案件相关的合同、票据、施工日志、验收记录等
(九) 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。

温馨提示：

1. 请核对执法人员身份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并应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。
2. 所有重要的法律文书（如告知书、决定书）均需您签收，请务必仔细阅读，并注意文书载明的期限。
3. 遇到处罚，请保持理性沟通，依法行使权利，履行义务。

错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公章）

2025 年 11 月 21 日

